

討論事項(三)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原轉會)林淑雅委員等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一案，檔案管理局說明如下：

一、國家檔案徵集情形

(一)訂定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本局自89年籌備處時期起即對各機關管有檔案辦理檔案徵集，包括原住民族有關事項在內，並訂有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完成民國38年以前(含日治時期檔案)檔案審選

94至96年間業完成中央及地方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審選，並陸續完成移轉。

(三)啟動各機關民國81年以前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106年起全面推動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含)以上機關辦理民國81年以前屆期移轉檔案鑑定送審，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57至80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業於本(108)年完成移轉，計73案111卷。

(四)本年刻正進行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就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民政廳及原民會時期有關山地管制、原住民身分認定、行政區域調整、保留地管理、文化保存等原住民族事務管理等檔案，進行審選。

(五)法定審核時把關留存重要檔案

進行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或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時，涉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調查小組(真相調查小組)設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土地政策規劃與研究調查、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等案情，保存年限均為永久並列為國家檔案。

二、提供快速檢索服務

本局業就「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分別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與「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檢索。為使社會各界能一站查足典藏於各檔案機關(構)、圖書館及博物館之檔案目錄，亦建置「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便捷檢索。

三、原住民檔案資源

經以原住民、山地行政、高山(砂)族等關鍵字查詢上開資訊系統，原住民檔案資源如下。

(一) **國家檔案資訊網**：原住民檔案約二千餘案，檔案產生時間自民國 14 至 103 年，檔案內容如日產接收、對山胞保留地開發與採礦、對山胞放租荒地、警察局處理 36 至 38 年間侵占房屋土地等；國家檔案經整理完竣，目錄即公開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對外開放應用。

(二)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原住民檔案約二百餘萬案，檔案產生時間自民國 39 至 108 年，由各機關保管。

(三) **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原住民檔案約三萬餘案。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所查得檔案，或尚未逾法令規定保存年限，或涉內外在使用需求及民眾權益，應由機關妥善保管，相關目錄透過上開系統已對外開放應用。

四、建議

(一) 建議原轉會各主題小組蒐整自各機關之檔案複製品，可先清查造冊，俟本局瞭解檔案樣態後提供處置方案，以利後續辦理檔案審選及自各機關移轉檔案原件。

(二) 本局業長期徵集原住民相關檔案，未來將強化檔案徵集作業及透過法定審核把關，妥適留存該類檔案，並持續督導機關妥善保管檔案及提供開放應用。